

广东省法学会

关于开展中国 - 大洋洲法治论坛征文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中国 - 大洋洲区域合作的进一步发展，增进中国与大洋洲地区法学法律界的了解、理解和互信，构建本地区的多边法律合作机制，促进本地区的发展、和谐与稳定，中国法学会将于 2018 年 10 月在广州举办中国 - 大洋洲法治论坛。本次论坛由中国法学会主办，广东省法学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和中山大学法学院承办，并邀请中国与大洋洲各国的相关官员和法官、检察官、律师、政府法务人员、大型企业法务负责人、法学研究人员出席论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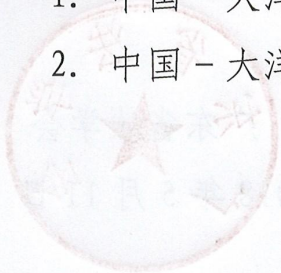
为办好本届论坛，汇聚各方智慧，现开展论坛主题征文工作，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论坛的主题、议题

主题：加强法治合作，共建“一带一路”

议题：

1. 中国 - 大洋洲国家投资与移民法研究
2. 中国 - 大洋洲国家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研究



3. 中国企业在大洋洲发展面临的法律问题及对策研究

4. 中国 - 大洋洲国家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研究

二、征文要求

1. 请围绕论坛主题和议题，自行确定具体题目。论坛将考虑论文质量及相关性，择优邀请部分作者参加论坛，并确定论坛发言人。

2. 论文应遵循学术规范，要有创新性，理论联系实际，文风严谨，字数控制在 8000 字之内，脚注格式参照《中国法学》的规范格式。

3. 请论文作者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将论文、个人简历、联系方式一并发至：dyzf11t@126.com。

4. 对具有较大决策和立法参考价值或司法适用价值的论文，进行凝练后通过中国法学会《要报》向中央有关部门报送。论坛承办单位将在会后将优选部分论文在《法治社会》杂志发表。论文提交者如无特别声明，视为同意承办单位发表。

联系人：杨浩楠，18520782351；

杨帆，15915993278；

郑桂琼，13760683971。



议题介绍

议题一：中国 - 大洋洲国家投资与移民法研究。借着我国“一带一路”倡议的东风，中国 - 大洋洲国家应当抓住机遇，不断完善自身的投资与移民法律制度，为中国和大洋洲国家建立良好的投资和移民环境，最终达到双方战略合作的共赢。这就需要对中国 - 大洋洲国家投资与移民法进行比较研究。该议题可以但不限于讨论下列内容：

- a. 投资与移民法研究对促进中国 - 大洋洲国家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作用
- b. 对中国和大洋洲国家现有投资与移民法律制度的研究
- c. “一带一路”倡议对加强中国 - 大洋洲国家投资与移民法治合作的贡献
- d. 中国 - 大洋洲国家投资与移民法的异同及原因分析
- e. 大洋洲国家投资与移民法律制度对中国的借鉴意义

议题二：中国 - 大洋洲国家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研究。

伴随着经济的发展，中国与大洋洲国家的劳动与社会保障立法都在不断完善。但时至今日，因缺乏科学指导和立法经验，中国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的内容仍较为笼统，立法空白也较多。中国需要借鉴大洋洲国家劳动与社会保障立法的经验，以求进一步推进中国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治建设。该议题可以但不限于讨论下列内容：

- a. 对当前中国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的利弊审视
- b. 大洋洲国家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分析
- c. 中国 - 大洋洲国家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的比较研究
- d. 大洋洲国家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经验总结和对中国的启示
- e. 探索未来中国 - 大洋洲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劳动与社会保障法领域的重点合作方向

议题三：中国企业在大洋洲发展面临的法律问题及防范措施研究。“一带一路”倡议为促进中国企业在大洋洲发展合作提供了良好的契机。为帮助中国企业更好进行境外投资实践，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促进互利共赢，我们需要探讨中国企业在大洋洲发展面临的法律问题及防范措施。该议题可以但不限于讨论下列内容：

- a. “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企业在大洋洲发展的法律保障及特点分析
- b. 大洋洲国家相关政策、政府审批、法治环境等的介绍
- c. 中国企业在大洋洲发展面临的具体法律问题
- d. 域外企业在外投资发展的法律保护的考察与借鉴
- e. 长远视角下防范中国企业在大洋洲发展面临的风险的法律设计和发展

议题四：中国 - 大洋洲国家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研究。

“一带一路”的建设过程中，中国与大洋洲国家之间的经济交往不断加深，但由于各国法律制度和规则不可避免存在差异，随之产生的跨境争议也亟待公正高效且具特色的多元化

争议解决机制予以保障。这对探索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的接轨，促进中国与大洋洲国家之间的司法合作，共建“一带一路”具有重要意义。该议题可以但不限于讨论下列内容：

- a. 中国 - 大洋洲国家面临的主要法律风险
- b. 对中国 - 大洋洲国家现有争端解决机制的审视
- c. 中国 - 大洋洲国家对现有国际争议解决机制的利用现状及建议
- d. 争议解决领域的良好实践与创新做法
- e. 构建中国 - 大洋洲国家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的可能方案和设想